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预警分级标准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16〕32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:

　　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要求，县政府研究确定，对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分级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　　一、调整后预警分级标准

　　１．蓝色预警（Ⅳ级）：预测我县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日均值（24小时均值,下同）＞200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；

　　２．黄色预警（Ⅲ级）：预测我县AQI日均值＞200将持续2天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；

　　３．橙色预警（Ⅱ级）：预测我县AQI日均值＞200将持续3天，且出现AQI日均值>300的情况时；

　　４．红色预警（I级）：预测我县AQI日均值>200将持续4天及以上,且AQI日均值>300将持续2天及以上时,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并将持续1天及以上时。

　　二、其他要求仍按照《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桓政办字〔2016〕26号）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10月18日